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華江高中輔字第 11060058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8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 110 年 6 月 11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生申評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下稱系爭資料）全部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華江高中輔字第 110600584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全部影本……說明：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 條第 3 項：『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三、綜上所述，台端申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全部影本，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

：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該次學生申評會之申訴人，此申訴案之相關文書，其上記載委員之出席人數及成員資格，涉及會議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及表決人數是否足數，及個別委員是否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攸關該評議決定作成之合法性，故訴願人有正當理由索取相關文書；縱部分內容涉及評議秘密而礙難提供，亦應依分離原則提供無保密必要之其他部分或予適當遮蔽後提供。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28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全部影本，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提供，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28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系爭資料係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閱卷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審視有無同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本件依原處分及答辯書所載內容，原處分機關僅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提供系爭資料，並未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查本件訴願人係於學生申評會 110 年 6 月 11 日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後，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該申訴評議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依前揭規定，自非屬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範疇，是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應有違誤之處。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評會除委員評議過程及個人意見以外之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申請提供之資訊中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仍可就不可公開部分隱匿之，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則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本件是否得採資訊分離原則為部分之提供，遽予拒絕提供，於法亦有不合之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27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